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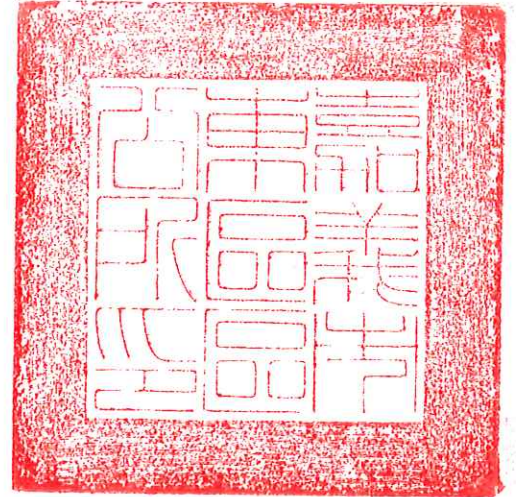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015001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役男溫肇品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2月20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0150011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溫肇品(79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Q1237****)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居住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爰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兵役課(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)領取，逾期以送達論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田文珍